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雪松、李顺、马青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有新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魏雪松先生、李顺先生、刘晓芬女士、陈苗女士、马青凤女士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

减持期间，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19,200,000股变更为178,8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21,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魏雪松、李顺、马青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魏雪松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2日	26.660	1500	0.0008%
		2020年5月27日	28.211	1000	0.0006%
		2020年6月1日	29.500	33750	0.0189%
		2020年6月2日	29.740	10000	0.0056%
		合计		46250	0.0259%
李顺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2日	27.059	18750	0.0105%
		2020年6月1日	29.548	9095	0.0051%
		合计		27845	0.0156%
马青凤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2日	27.453	9000	0.0050%
		2020年5月27日	28.600	1000	0.0006%
		2020年5月28日	28.000	1000	0.0006%
		2020年6月1日	29.305	7750	0.0043%
		合计		18750	0.0105%

注：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19,200,000股变更为178,8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178,800,000股计算。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雪松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	0.4110%	688750	0.3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503%	43750	0.0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000	0.3607%	645000	0.3607%
李顺	合计持有股份	193250	0.1621%	262030	0.1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0	0.0249%	16705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550	0.1372%	245325	0.1372%
马青凤	合计持有股份	92500	0.0776%	120000	0.0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168%	11250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500	0.0608%	108750	0.0608%

注：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19,200,000股变更为178,800,000股，减持前持股比例均按总股本119,200,000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均按总股本178,800,000股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